

股票代碼：6574

MIKOBÉAUTE

2022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IKOBÉAU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會時間

2022/06/23 星期四 上午9點

開會地點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 會議廳A會議室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6
四、董事選任程序.....	68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會議廳 A 會議室 (犛亞會議中心 PCBC)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 席：呂董事長慶盛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 4%及董事酬勞 1%，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68,429 元及董事酬勞 192,107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5,068,6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14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 四、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附件四及五(第 16 頁及第 26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2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6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六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 二、依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如下表：

序號	1	2	3
提名類別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姓名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代表：呂慶盛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陳建銘	晶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呂美珍
學歷	文化大學建築系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文化大學日文系
經歷	需方國際(股)公司總經理、愛怡特(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雅虎奇摩)總經理、美商雅虎亞太區策略合作夥伴發展副總裁	需方國際(股)公司營運長、茵蝶商行負責人
現職	需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暨總經理、愛怡特(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點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需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艾得利智能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需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暨副董事長、愛怡特(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	3, 882, 352	2, 052, 352	3, 890, 967

序號	4	5	6
提名類別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林淑真	陳冠舟	尹德宇
學歷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 EMBA,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花旗銀行全球證券保管部外資法人客戶關係經理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暨管理處副總、台達電人資處長
現職	Jadebox Packaging LLC: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需方國際(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副總經理、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0	0

序號	7
提名類別	獨立董事
姓名	林桂光
學歷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碩士
經歷	達盈管顧合夥人
現職	達盈管顧合夥人
持有股數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緣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新增競業之限制。

二、第六屆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職務如下表：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呂慶盛	(1)愛怡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2)La une Global LIMITED 董事 (3)JUMBO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負責人 (4)NEW MIRACLE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5)時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6)Sweet Charm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 (7)新德曼有限公司董事 (8)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董事 (9)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10)愛百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1)昆山蜜珂化妝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2)霈蝶(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3)霈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陳建銘	(1)英屬維京群島商點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執行長 (2)艾得基客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3)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任風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艾得利智能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呂美珍	(1)茵蝶商行負責人 (2)La Lune Global LIMITED 負責人 (3)ERLANGEN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 (4)時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5)台灣蜜可美人植萃美學生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6)台灣蕾舒翠愛美有限公司董事 (7)晶硯生活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8)花草之愛有限公司董事 (9)昆山蜜珂化妝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10)愛怡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霈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淑真	(1)Jadebox Packaging LLC: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陳冠舟	(1)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副總經理 (2)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3)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4)和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6)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7)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9)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0)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1)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尹德宇	(1)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林桂光	(1)達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648,269 仟元，較 109 年而言，減少 201,584 仟元，約降低 23.72%。營運下降主因是受疫情的封鎖與隔離政策的影響，國際觀光客及本土消費銳減。

109 年台灣封鎖造成國際觀光客斷絕，加上 110 年 5 月台灣疫情升級三級警戒，國內外消費者兩相銳減下，對需方國際著重觀光消費的營運形成嚴峻挑戰，為此本公司進行了門店體質改善計畫，關撤營運不佳的櫃點，雖然總門店數暫時減少，但我們進一步透過形象門店改造，強化品牌形象並優化空間氛圍，重新型塑產品亮點，藉此提升顧客體驗及優化會員經營。

疫情打亂了零售業既有商品供應鏈布局，「宅經濟」興起，線上通路成為消費主力。因應外在環境不穩定，需方國際展現穩健的經營基礎及應變力，110 年台灣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快速進攻線上電商，短時間內完成 envie de neuf (EDN) 茵蝶、NU⁺derma 新德曼、L' HERBOFLORE 蕾舒翠三品牌官網架設，透過數位通路的經營，強化電子商務佈局，增加線上銷售滲透率；除了自有官網銷售外，同步進入 ETMall 東森購物網、Pinkoi、MOMO 購物網，逐步邁向全方位通路美力事業，未來也將持續推進虛實整合。

在行銷策略面，持續加大名人行銷力道，豐富消費體驗的內容資料庫。透過具影響力意見領袖的合作，為品牌提升粉絲數、增加流量、創造更多內容與銷售量；利用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搭配多元且彈性的線上行銷策略，吸引顧客培養購買習慣，例如：線上直播 KOL 帶貨，以線上互動主動出擊來取代實際接觸，開拓新銷售渠道；另一方面以用戶為導向進行爆品行銷，強調高品質、高性價比商品回饋顧客，提高聲量。透過線上渠道全網同時發力以及線下推廣的方式，多通路整合綜效，積累用戶消費，帶動營收回溫。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重創全球經濟。在此艱困時期，需方國際秉持不斷學習及創新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穩健傑出的營運成果展現優異佳績，榮獲海內外多個管理大獎，囊括中華民國歷史最悠久的國家級企業選拔獎項、有企業界的奧斯卡之稱的「第 75 屆優良商人獎」、亞洲金牛獎最高級別之「超級金牛獎」、亞太

BIO 健康生技大獎「卓越產業領航獎」等重點獎項。需方國際擁有多年耕耘所累積之穩固根基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才有今日的成績，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長期以來的肯定及支持。

除持續維持在事業經營上卓越表現，本公司更致力體現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長期推動社會關懷；儘管疫情下面臨多重挑戰，需方國際仍堅持回饋社會。有感台灣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許多社福機構面臨捐款、善心物資遽減的困境，需方不僅捐贈愛心防疫物資如乾洗手、沐浴膠等予華山基金會的弱勢長者度難關，也多次響應抗疫女神賈永婕小姐義舉，捐贈 HFNC（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及電子影像喉頭鏡給第一線醫護及病患，持續與全民攜手抗疫，需方國際善舉也因此榮獲華人公益金傳獎肯定。未來，我們也將持續落實企業永續精神，持續朝向創造社會、經濟與環境共好的目標前進。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

(一) 通路發展策略

(1) 全通路 OMO 虛實整合營運

配合後疫情時代的消費習慣改變，將持續進行電商通路的拓展、虛實通路的整合與重新定位，透過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整合集團資源展現綜效，為消費者提供創新商品及優質服務，展現線上線下整合的優勢，進一步強化活躍會員黏著度。

(2) 門店櫃點優化

隨著疫苗接種率提升，疫情影響將逐漸受到控制，傳統渠道營運將逐漸回復，111 年需方國際將持續進行門店櫃點的優化，關撤營運不佳的據點，複製成功門店模式，持續穩健拓點，並著重於客戶進店率及店內客戶成交率的提升。

(二) 品牌經營策略

(1) 集團組織體質優化

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其中，產品面部分，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優化商品結構，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並持續結合全球保養產業頂尖合作夥伴、與國內外頂尖實驗室合作，開發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養品與保健營養品，持續創造差異性價值，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2) 會員數據運用及經營能力提升

透過 CRM 系統大數據分析，強化核心品牌、提升顧客多元體驗及會員經營。

(三) 佈局全方位大健康產業

集團於 110 年第四季跨足大健康產業，推出全新醫美品牌，111 年將持續穩健拓點，為集團帶來業績增長。期盼從產品、服務、療程，加速自營商品發展與多通路整合綜效，對消費者做出全面性生活服務，同時加乘帶動各事業業績成長，透過多角化策略與資源共享，發揮企業核心之極致效益。

(四) 體現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

需方國際未來將更不遺餘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提倡永續價值，積極投入社會弱勢關懷，展現「內、外皆美的企業實力」。

這場疫情改變了社會很多的生活方式，更衝擊企業的永續經營，惟有虛心接受大自然所帶來的啟示，並做出應有的因應，才能在這日新月異的競爭環境下勝出。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經營團隊將不負股東們的期待在這後疫情時代做出改變帶來轉變。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562,131	
減：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562,1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819,7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81,977)	
減：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857)	
可供分配盈餘	82,939,0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5,068,600)	每股配發 1.1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870,468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1,99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21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需方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需方集團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每日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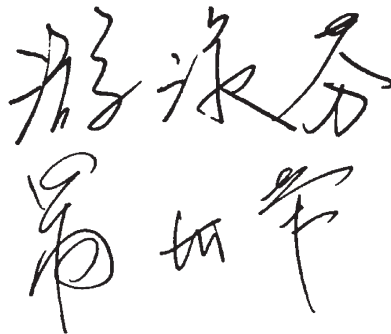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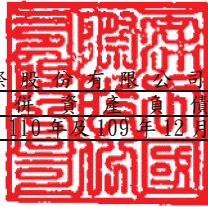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643	21	\$	140,74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967	6		21,21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68,000	30		338,910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2,034	7		97,940	12
130X	存貨	六(五)		54,327	6		72,24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60	3		29,68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3,131</u>	<u>73</u>		<u>700,73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3		28,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2,950	7		36,23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5,256	14		59,956	7
1780	無形資產			9,778	1		9,1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50	-		2,7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706	2		10,9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3,940</u>	<u>27</u>		<u>147,013</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897,071</u>	<u>100</u>	\$	<u>847,752</u>	<u>100</u>

(續次頁)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760	1	\$	10,375	1
2150	應付票據			1,099	-		188	-
2170	應付帳款			15,234	2		4,6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94,853	11		113,01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	-		15,7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3,759	5		27,68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5	-		1,7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219</u>	<u>19</u>		<u>173,35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8,712	10		33,011	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8,71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423</u>	<u>11</u>		<u>33,01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6,642</u>	<u>30</u>		<u>206,367</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9,900	25		219,9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7,860	28		247,86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2,715	8		68,50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	-		1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2	9		105,09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	-	(9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4,797</u>	<u>70</u>		<u>641,385</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5,632	-		-	-
3XXX	權益總計			<u>630,429</u>	<u>70</u>		<u>641,385</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97,071</u>	<u>100</u>	\$	<u>847,7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48,269	100	\$ 849,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51,903)	(24)	(175,400)	(21)
5900 營業毛利		496,366	76	674,453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858)	(68)	(554,580)	(65)
6200 管理費用		(55,555)	(9)	(58,0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	-	(1,6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945)	(77)	(614,356)	(7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579)	(1)	60,0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336	-	2,7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1,808	4	1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96	-	(3,6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2,382)	-	(1,0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58	4	(1,862)	-
7900 稅前淨利		17,879	3	58,23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29)	(1)	(16,155)	(2)
8200 本期淨利		\$ 13,450	2	\$ 42,08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5)	-	\$ 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0)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	-	\$ 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0	2	\$ 42,10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8	2	\$ 42,0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8)	-	-	-
合計		\$ 13,450	2	\$ 42,08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58	2	\$ 42,10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	-	-	-
合計		\$ 13,390	2	\$ 42,104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63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63		\$ 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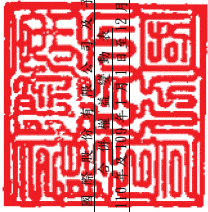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廣方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合計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59,614	\$ 626,329
本期淨利	-	-	-	42,080	42,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80	42,08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9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 (119)	-
現金股利	-	-	-	(27,048)	(27,04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641,385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641,385
本期淨利	-	-	-	13,818	13,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18	13,81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8	-
現金股利	-	-	-	(30,346)	(30,3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6,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72,715	\$ 624,797

附註：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異



董事長：呂慶盛



總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79	\$ 58,2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62,971	42,983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2,868	1,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1,653)	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	(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565)	(10)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2,382	1,0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36)	(2,72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825)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9)	(22,169)
應收帳款	35,906	67,917
存貨	17,914	1,406
其他流動資產	2,353	(6,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5	(1,447)
應付票據	912	(195)
應付帳款	10,597	(1,281)
其他應付款	(23,152)	(19,616)
其他流動負債	805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338	120,474
收取之利息	1,336	2,722
支付之利息	(2,382)	(1,084)
收取之股利	825	7
支付所得稅	(18,696)	(9,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21	112,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10	(5,9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31,480)	(12,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4)	(3,92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95)	(5,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4)	3,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51	(24,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五) (36,455)	(26,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346)	(27,04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01)	(53,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895	34,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748	106,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643	\$ 140,7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24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每日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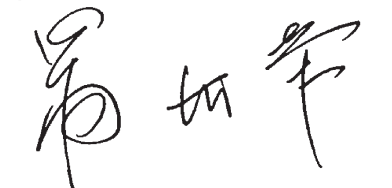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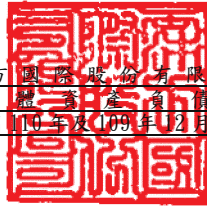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823	18	\$ 123,97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967	6	21,21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8,000	31	338,910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2,003	7	99,586	12
130X 存貨	六(五)	51,995	6	67,34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43	2	27,64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5,731</u>	<u>70</u>	<u>678,673</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8,000	3	28,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6,086	4	21,5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208	5	36,1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5,256	15	59,956	7
1780 無形資產		9,452	1	8,6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48	-	2,7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809	2	10,7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0,059</u>	<u>30</u>	<u>167,772</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875,790</u>	<u>100</u>	<u>\$ 846,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503	1	\$ 8,898	1
2150 應付票據		1,099	-	188	-
2170 應付帳款		14,414	2	4,6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88,995	10	113,20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	-	15,7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759	5	27,68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2	1	1,6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281</u>	<u>19</u>	<u>172,04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712	10	33,01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712</u>	<u>10</u>	<u>33,01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50,993</u>	<u>29</u>	<u>205,060</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9,900	25	219,9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7,860	28	247,86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2,715	8	68,50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	-	1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2	10	105,09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u>624,797</u>	<u>71</u>	<u>641,385</u>	<u>7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875,790</u>	<u>100</u>	<u>\$ 846,4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霏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41,426	100	\$ 852,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47,419)	(23)	(180,680)	(21)
5900 營業毛利		494,007	77	672,042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8,406)	(68)	(544,256)	(64)
6200 管理費用		(51,429)	(8)	(55,3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	(1)	(1,6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2,367)	(77)	(601,297)	(71)
6900 營業利益		1,640	-	70,74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328	-	2,7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5,326	4	6,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90	-	(3,6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2,360)	-	(1,0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75)	(1)	(17,38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09	3	(12,522)	(1)
7900 稅前淨利		18,249	3	58,2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31)	(1)	(16,143)	(2)
8200 本期淨利		\$ 13,818	2	\$ 42,08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	-	\$ 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	-	\$ 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58	2	\$ 42,104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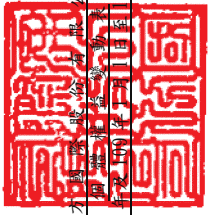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盈餘						合計
	實收資本	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59,614	\$ -	\$ 99,074	\$ 626,329
本期淨利	-	-	-	-	-	42,080	42,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080	42,10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93	-	(8,89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	(119)	-
現金股利	-	-	-	-	-	(27,048)	(27,0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119	\$ 105,094	\$ 641,385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119	\$ 105,094	\$ 641,385
本期淨利	-	-	-	-	-	13,818	13,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18	13,75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8	-	(4,208)	-
現金股利	-	-	-	-	-	(30,346)	(30,3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	24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72,715	\$ 95	\$ 84,382	\$ 624,79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49	\$ 58,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62,522	42,964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2,477	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1,653)	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	(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565)	(1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 2,360	1,0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28)	(2,711)
股利收入	(825)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9,375	17,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9)	(22,169)
應收帳款	37,583	66,271
存貨	15,347	6,305
其他流動資產	4,527	(5,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05	(2,924)
應付票據	911	(195)
應付帳款	9,777	(1,281)
其他應付款	(26,504)	(18,342)
其他流動負債	821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576	141,817
收取之利息	1,328	2,711
支付之利息	(2,360)	(1,084)
收取之股利	825	6
支付所得稅	(18,696)	(9,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73	133,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10	(5,9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24,000)	(31,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3,759)	(12,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8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95)	(5,24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12)	(3,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5	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73	(54,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6,455)	(26,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346)	(27,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01)	(53,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845	25,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3,978	98,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5,823	\$ 123,9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四、</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六、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p>六、</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p>	<p>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p>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七、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七、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p>	<p>考量第二十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十二、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十二、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p> <p>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一)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u>第一項第五款</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二十六、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附件七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 3.1.1~3.1.2，二、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 3.1.5。三、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 3.1.7。原 3.1.1~3.1.2 移至 3.1.3~3.1.4，原 3.1.5 移至 3.1.6。
3.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1.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3.1.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1.5.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1.5.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1.5.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3.1.7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3.2.2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另，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	3.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2.3 <u>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p>	<p>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p>	<p>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 3.2.2。原 3.2.2~3.2.4 移至 3.2.3~3.1.5</p>
<p>3.2.4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3.2.4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p>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3.2.2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增訂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3.3.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u></p>	<p>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增訂 3.3.7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3.8 <u>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3.3.3~3.3.5 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及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原 3.3.7~移至 3.3.8~</p>
<p>3.3.15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3.2.2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增訂股東以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其投票之規範，及為讓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另增訂以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之規定。另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股東投票之規範。</p>
<p>3.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p>	<p>3.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p>	<p>刪除監察人字眼</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3.5.2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3.5.1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3.5.2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下略。</p>	<p>明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 3.5.2，原 3.5.2 移至 3.5.3。</p>
<p>3.5.3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其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3.5.2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原 3.5.2 移 3.5.3 並增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開會過程以錄音錄影之規範。</p>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營業項目
第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一條之四。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3.03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6.05.26 股東會修訂通過

110.08.27 股東會修訂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3.1.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3.2.3.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3.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 3.3.10.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

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3.3.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3.3.1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5. 股東會記錄

3.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作成議事錄，並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3.5.2.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KOBEAU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之三：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每季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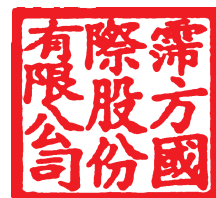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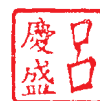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慶盛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3.26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8.06.14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四、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

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認定依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1.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

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

- 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

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6.03.03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6.05.26 股東會修訂通過

110.08.27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9,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99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638,8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825,671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慶盛	108/6/14	3,882,352	17.66%	3,882,352	17.66%
董事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銘	108/6/14	2,052,352	9.33%	2,052,352	9.33%
董事	晶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美珍	108/6/14	3,890,967	17.69%	3,890,967	17.69%
董事	林淑真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尹德宇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舟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大倫	108/6/14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9,825,671	44.68%	9,825,671	44.68%

MIKOBÉAUTÉ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